

项目编号：SXBPRZB-20250922.1.2B1

南郑区 2025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整
建制推进示范（油菜肥料采购）
采购项目合同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强丰农资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南郑区 2025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整建制推进示范（油菜肥料采购）项目（二次）

2. 项目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

3. 项目内容：油菜缓释肥

4. 项目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

二、合同清单及金额

项目名称	品牌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油菜缓释肥	德乐、 50 公斤/袋	吨	80	2979	238320.00	肥料包装袋上要标明“政府采购非卖品”字样
合计	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					¥238320.00 元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。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、制造、出厂检测、工厂检验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二次运输费用，应缴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自行约定。

四、质保期限

质保期：1 年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、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七、验收

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供应商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%的赔偿金。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合同金额 5%的赔偿金。

2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货并留存样品进行检测，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产品型号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、约定数量的，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，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，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成立后，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，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、中止、终止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 代理人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供应商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

强丰农资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 代理人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汉中南郑

大河坎渔营路支行

账号： 961074013000260656

电话： 18992613781